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730002
交易代码	73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89,094.08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对盈利增长稳定、有较强分红意愿的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有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策略,对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及中国经济发展所处阶段(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进行判断,并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出合理预测,据此灵活调整股票、债券、现金三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此外,本基金也将根据股市运行周期的演变规律定期,或者根据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的调整,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规避市场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本基金不作主动的行业资产配置,为控制个别行业投资过于集中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业绩比较基准作相应的行业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品种,理论上其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赖宏仁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ihr@founderff.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7303718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9、11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9、11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雷杰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11月20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8,356.60	344,982.43	433,361.60
本期利润	3,018,048.67	196,523.38	511,622.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94	0.0147	0.002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31%	1.46%	0.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36%	-11.24%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18,025.98	-1,324,269.37	235,488.8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57	-0.1077	0.00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81,176.31	10,974,503.04	60,441,723.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5	0.892	1.00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50%	-10.80%	0.5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1%	1.28%	25.18%	1.15%	-10.57%	0.13%
过去六个月	31.76%	1.14%	43.19%	0.94%	-11.43%	0.20%
过去一年	28.36%	1.15%	42.82%	0.91%	-14.46%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11月20日-2014年12月31日)	14.50%	1.10%	49.44%	1.07%	-34.94%	0.03%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基准收益率=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1月20日-2014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0日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5月19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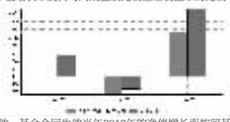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0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2012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基金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号)于2011年7月8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33.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5只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同时管理22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璐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2012年11月20日	2014年4月24日	6年	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科学院计算数学专业和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行业研究高级经理职务;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职务;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基金投资部拟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放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离任。
沈毅	公司投资总监兼研究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4月24日	-	12年	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和美国加州圣克莱尔大学列维商学院工商管理(MBA)专业。1993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外汇经纪中心、总行国际司国际业务资金处,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职务;2002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职务;2004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历任高级投资经理兼资产配置经理、货币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代理投资总监职务;2007年11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08年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研究部总监职务;2014年1月,任基金经理。2014年4月任放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吕其伦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11月17日	9年	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于中国台湾省元富证券公司新金融商品部担任交易员;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于中国台湾省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理财规划部担任研究员;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于中国台湾省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富邦投信、富邦证券及富邦期货担任交易决定人及研究员;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产品部担任产品经理,2014年5月至6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拟任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11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离任。

注:①首任基金经理张璐的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金经理张璐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4月1日向公司主动提出辞职并解除劳动合同。经公司讨论决定拟解除张璐基金经理职务,同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递交基金经理资格注销申请。2014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基金业协会对张璐基金经理注销结果的通知。4月24日公司正式解聘张璐基金经理职务,并于4月25日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

基金经理吕其伦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0月6日向公司主动提出辞职并解除劳动合同。经公司讨论决定拟解除吕其伦基金经理职务,同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递交基金经理资格注销申请。2014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基金业协会对吕其伦基金经理注销结果的通知。11月17日公司正式解聘吕其伦基金经理职务,并于11月18日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及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监察稽核部根据恒生电子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出具公司不同组合间的公平交易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交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席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般市场中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4年,国内经济仍面临从去库存到去产能的问题,政府投资边际效应递减,房地产市场风险暴露,信用事件层出不穷,导致经济逐渐走向通货紧缩。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走势疲弱,与海外形成鲜明的反差。人民币升值的预期被打破,但出口仍未回升,房地产市场销量低迷,消费在去年走低后企稳。在经济下滑的背景下,股票市场整体低迷,大中型股票整体低位振荡。本基金在上半年仓位相对较低,均衡配置一部分传统消费类股票和部分医药等成长类股票,尽量回避系统风险,在二季度季末逐渐增持,均衡配置一部分稳定分红类股票和部分成长类股票。

2014年3季度,沪港通的推出时间表再度成为市场关注热点。同时,对于货币政策的放松预期,对市场构成支撑,在海外市场受QE退出从预期到兑现的转折中震荡向下的时候,A股市场再一次走出了一波独立行情。市场对于国企改革的预期,进一步推动中大型价值股票的价格上扬。本基金在3季度运作中,整体仓位较高,在配置军工互联网等板块的同时,也对传统经济中一些存在改革预期的品种进行了配置。

2014年三季度末四季度时,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作为基本的投资理念进行操作,并将配置集中在房地产、医药、家电等行业。在10月中旬,当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类股票出现较大的反弹时,增持了部分该行业中估计较有吸引力的公司,但由于在12月初,该类股票连续涨幅上涨,已经超出了安全的持有区域,因此进行了减持,也造成整体业绩落后于红利指数较多。

回顾2014年全年的业绩回报,本基金已经摆脱了2012、2013年严重低于股票基金平均回报的不利局面。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45元。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2.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宏观经济增速回落的趋势仍在,经济仍旧面临去杠杆和通货紧缩的压力,货币政策整体趋向宽松,但其节奏未必如市场预期。经济存在出现超预期下滑的风险。

虽然股票市场的强势格局有望维持,但目前的低价大盘股,除非业绩或长性得到验证,股价的反弹已经接近其估值区间的顶部,预计市场将逐步转向以消费、医药、家电等行业龙头为代表的优质的成长白马股。

在运作中,我们将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合理控制风险,合法合规运作的原则。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已经达到法定要求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应予信息披露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持续低于五千万元。同时截止到报告期末,本基金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基金管理人已经拟定转换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410,515.37	4,459,026.52
结算备付金		54,624.62	98,246.17
存出保证金		9,122.54	3,34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569,876.35	6,853,954.26
其中:股票投资		9,569,876.35	6,853,954.26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20.66	1,353.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9,330.05	319,21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163,989.59	12,835,13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477,430.39
应付赎回款		606.14	495.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337.31	8,347.85
应付托管费		2,389.57	1,391.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6,477.97	13,969.1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9,002.29	359,001.87
负债合计		182,813.28	1,860,636.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589,094.08	12,298,772.41
未分配利润	7.4.7.10	1,392,082.23	-1,324,26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1,176.31	10,974,50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3,989.59	12,835,139.34

注: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45元,基金份额总额9,589,094.0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17,846.24	1,247,336.73
1.利息收入		24,715.16	168,951.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324.25	35,947.97
债券利息收入		-	14,663.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90.91	118,340.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0,034.11	1,040,617.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018,241.56	1,002,868.01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13,496.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21,792.55	24,252.6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229,692.07	-148,459.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3,404.90	186,226.95
减:二、费用		399,797.57	1,050,813.35
1.管理人报酬		153,611.04	218,612.28
2.托管费		25,601.96	36,435.4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140,564.13	401,027.7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80,020.44	394,737.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8,048.67	196,523.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8,048.67	196,523.3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98,772.41	-1,324,269.37	10,974,503.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18,048.67	3,018,048.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09,678.33	-301,697.07	-3,011,375.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72,251.90	-2,523,422.88	17,848,829.02
2.基金赎回款	-23,081,930.23	2,221,725.81	-20,860,204.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89,094.08	1,392,082.23	10,981,176.3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159,452.63	282,271.13	60,441,723.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6,523.38	196,523.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860,680.22	-1,803,063.88	-49,663,744.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512,583.96	1,812,786.24	99,325,370.20
2.基金赎回款	-145,373,264.18	-3,615,850.12	-148,989,114.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98,772.41	-1,324,269.37	10,974,503.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雷杰	达容	达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236号《关于核准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0,887,866.1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4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0,955,832.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7,966.4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基准收益率=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